

切 結 書

茲收到國立宜蘭大學轉發 學年度第 學期「學生就學貸款」
加貸校外住宿費_____元、書籍費_____元；或符合中、低收證明
加貸之生活費_____元，總計轉發金額_____元。

日後如有銀行未通過貸款以致無法申請本學期貸款…等情事，
願償還本切結書所列之轉發總金額。特立此據為憑。

(班 級)：

(學號)：

立 書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法定監護人：

簽章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註：切結書加貸之金額於臺銀撥款入校後，經簽核等作業(約兩週)
始能撥款入帳，一般轉發期程約在學期中後(第十四週左右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